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睿航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

二、采购内容：2026年-2027年度东亭街道环卫一体化，详见采购文件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叁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55325500.00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五、服务期：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月31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无锡睿航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乙方账号：10650601040023127

见证单位：（盖章）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含采购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的部分、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项目清单、项目报价单、人员、设备及服务承诺。）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上述合同文件中出自乙方的有关文件（如投标文件副本），乙方应遵守执行。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无锡市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号）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的环卫一体化保洁作业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环卫行业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2)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有单方终止合同及要求索赔的权利。

(3)对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社会影响，有实施处罚的权利。

4、甲方的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对具体作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2)合同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涉及有关部门之间的相关问题。

(3)甲方制订环卫作业考核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并按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5、乙方的权利

(1)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2)对出现纠纷，有要求诉讼的权利。

6、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考核。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环卫一体化保洁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保洁任务。

(3)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达到服务标准。

(4)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各项重大活动和上级检查等活动，做好环卫一体化保洁工作。

(5)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保洁工作擅自转包或分包。

(6)乙方对环卫一体化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运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乱倒。

(7)环卫一体化保洁的机械及保洁工具等设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一切费用。

(8)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交通事故及其他纠纷的责任，发生事故的损失及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及时告知甲方。

(9)经投诉、举报或检查发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利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可直接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乙方应依法建立劳动用工制度,独立承担用工责任。保洁人员为乙方员工，与乙方系劳动合同关系，保洁人员的薪资、社保、加班费、疾病、生育、非因工死亡、工伤以及在服务过程中的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7、合同终止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他人的。

(2)经甲方查实乙方存在不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操作人员不持证上岗等情形，除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当年已支付所有作业费用。

(3)乙方不履行义务，一个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累计2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发现乙方投入该项目的车辆、人员数量未达到规定要求，智慧环卫管理系

统信息管理不完善、不完整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乙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9、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每月考核，按照《东亭城区环卫一体化保洁考核办法》执行考核扣款。

10、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模式（大件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处置和环卫工人餐补按实结算），因重大工程建设致使作业范围大幅调整、作业标准降低的，合同价款据实相应调整。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全部作业所需的所有设备费、物资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显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乙方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一概不予调整。

10.2 价款调整

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书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增减；

(2)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通知乙方，作为结算依据。

11、合同款支付

按月考核，合同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管理部门付款时间为准。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2、履约保证

12.1 本项目是/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12.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5%。

12.3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12.4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自采购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 7 日内 。

12.5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12.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1）在承包过程中，乙方擅自减少劳务作业人员或者擅自变更劳务作业人员作业水准，致使保洁工作无法保证完成的；

（2）合同签署后，乙方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撤出的；

（3）在保洁承包过程中，乙方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终止保洁作业；

（4）在保洁承包过程中，乙方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一个合同期内连续3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累计2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时终止合同，即致使保洁作业无法达标（参照考核办法及标准执行），且拒不执行甲方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项目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甲方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项目现场；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保洁工作的。

12.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3、书面通知

13.1 根据合同规定，由甲方、乙方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令、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拒收、扣发或贻误。

14、不可抗力

14.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力证明。

14.2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15、税金和保险

15.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及政策等就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摊入各项目细目的单价中，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不另报价。

15.2 根据国家规定，乙方须在整个服务期间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为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及相关险种，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

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6、诉讼和法律

16.1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17、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17.2 本合同条款份数同合同协议书份数，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 1：考核标准和作业规范

（一）东亭城区环卫一体化保洁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美丽无锡、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部署要求，深入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一体化、规模化，显著提升环卫作业服务质量，结合具体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工作目标

按照建设“美丽无锡”、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任务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扩展监管范围、增加检查频次、强化结果运用，实现环卫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常态化，努力营造整洁、优美、舒适、和谐的人居环境。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监管考核内容。以作业片区为单元，主要包括各级道路及沿线绿化分隔带、边绿地、开放式广场（游园）的清扫保洁，以及无主暴露垃圾清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公厕保洁等各项环卫作业任务。

（二）监管考核标准。依据《东亭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锡城管发〔2020〕139 号）和《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 号）执行。

三、考核方式

(一)日常检查。日常检查由东亭街道职能部门依据《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和《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 号）对环卫作业质量开展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全覆盖检查。日常检查以暗查方式进行并按东亭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二）年终考核。核心城区深度保洁专项年终考核，由东亭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依据《核心城区深度保洁考核表》开展考核。

（三）信息化监管。作业单位将作业人员和机械化作业信息接入指定的监管平台其中机械化作业车辆按规定实行定车、定路段作业并安装卫星定位一体机、视频摄像头称重系统等监控装置。城管部门按作业规范和标准，从车辆作业轨迹、时间、距离、趟数、速度、质量等进行实时监测。监管平台每月自动生成信息化监管月报，作为作业质量考核依据。

(四)月度信息汇总。费用根据考核结果合同结束一次性支付，扣分与月度作业经费挂钩，付款时落实扣款。月度考核得分核减分为 5 档，分档累进计算。

第一档：月度考核总分≥95 分，不核减。

第二档：95 分>月度考核总分≥9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0.75%。

第三档：90 分>月度考核总分≥85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1%。

第四档：85 分>月度考核总分≥8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1.25%。

第五档：月度考核总分<8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1.5%。

（五）落实从重考核。市 、区重大活动及各项创建迎检期间的环卫保障工作，凡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者因质量问题对保障和创建产生严重影响的，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加倍扣分；凡发现作业单位（人员）干扰检查人员正常履职的，加倍扣分。

（六）甲方有权根据日常随机抽查（含日常监管，针对日常作业质量规范及人员车辆情况）、市级数字化平台案件处理以及有责投诉等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作业单位 200-10000 元/次的扣款，在每季度作业经费中另行扣除。

（七）作业单位对扣分有异议的，可以向考核主体申告。

四、退出机制

1.终止合同。一个合同期内连续 3 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累计 2 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时终止合同，进入退出程序。

2.退出方式。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解约；如协商未果，则由项目所在地法院调解/仲裁/诉讼解约。

3.临时管理。项目启动退出程序后（终止合同），甲方可委托在东亭街道提供同类项目服务作业单位（考评得分高者）进行临时管理。如无同类项目或同类项目服务单位不愿意，甲方可按项目公开招标时的投标得分排名顺序，邀请原投标单位进行项目临时管理。如项目招标时所有投标单位均无意愿进行临时管理，甲方可委托在锡山区范围内同类项目作业单位（合同服务期内）进行临时管理。临时管理时间自项目终止时起至项目新一轮招标完成之日，费用按项目新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支付。

4.重新招标。将双方解约协议或法院的判决书报送无锡市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后，再按相关流程实施项目新一轮招标。

五、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考核，合同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管理部门付款时间为准。

六、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扣除月度考核评分扣款费用和扣款单扣款费用后，结算申请支

付，核心城区深度保洁专项费由东亭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考核，根据考核成绩扣减后支付。

七、甲方有权根据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进行专项考核。

八、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作出修改，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甲方。

（二）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1、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序号	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一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要求**
（一）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	作业时间：一级道路（A 类）清扫保洁时间：5:00-18:00， 一级道路（B 类）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6: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 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 月至次年 4 月为 18:00-21:00，5 月至 10 月 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 1 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2	道路路面及侧石边脚清，无明显泥沙颗粒，无波浪形，无死角；人行道板无明显脏污、无杂草。作业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杂物。
3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窨井盖不堵塞。
4	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步梯、桥面无垃圾杂物，无泥沙、污水、明显污渍，护栏内侧无积灰、明显污渍。
5	绿化区域无明显积存落叶、无垃圾杂物。
6	交通护栏干净整洁，每旬擦洗一次，雨后即擦，无明显尘土积灰；底部无泥沙、垃圾杂物、杂草。
7	废物箱、健身器材等城市家居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无乱涂写、乱张贴小广告。废物箱无破损，垃圾分类名称标识准确、清晰。废物箱门关闭，内胆不得随意摆放在道路两侧。废物箱垃圾不得满溢，周围地面无污渍或垃圾杂物。
8	环卫保洁车车身两侧及车尾有完整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和危险报警闪光灯，配备有反光标志的安全锥；车辆外观完好，干净整洁，无抛洒滴漏现象。
9	环卫人员作业时须统一穿着符合城市管理部门要求的工作服，且有明显所属地区和单位标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0	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归堆漏收垃圾。树枝落叶、清扫垃圾、边角泥沙等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化带、河道、窨井、喇叭口内，不得进行焚烧。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大型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
（二）	**机械化作业质量要求**
11	道路冲洗做到边角清，无泥沙，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清洗，做到标线清晰，无积尘泥沙、明显污渍。
12	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洁净，交通标线清晰。

13	机扫、洗扫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不抛洒滴漏；冬季当日最高气温≤3℃时，洗扫、机扫模式改为干扫模式，作业时间不变。
14	车辆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15	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识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6	机扫、洗扫、冲水文明作业，避让行人。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日间作业时打开警示音。
二	**机械化信息监管考核要求**
17	小型扫路车车辆 GPS 装置完好，机扫、洗扫、冲水车辆 GPS 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接入信息化平台，并运行正常。
18	机扫车、洗扫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机械化作业，每日上下午各作业一次，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小型扫路车参照执行），不丢扫、漏扫，不得无故未作业。不得未经审核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或方式。
19	高压冲水作业时间：常温天气，白天作业时间 9:00-16:00，夜间作业时间 22:00－次日凌晨 4:00，按照核定任务量及标准作业，定车定路段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侧喷。作业时段内中雨及以上天气（以天气预报为依据）停止冲水；冬季当日最低气温≤3℃时，停止冲水作业；其他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及时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
20	机械化车辆按规定速度作业，小型扫路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机扫车、洗扫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高压冲水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
三	**环卫公厕保洁考核要求**
21	公厕管理要求： （1）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每日 6:00-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 23:00；巡回公厕、24 小时开放公厕全天候开放；（2）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3）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4）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5）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内保洁员需全时段在岗，巡回保洁公厕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其余时间段内巡回保洁。
22	按照《无锡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技术导则》规范设置管理制度牌，公厕导向标志、男女公厕标志、无障碍公厕标志等标识标志，各类标识标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破损、无残缺、无锈迹。
23	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保持整洁、干净，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乱吊挂、无乱堆放，无垃圾、无污水、无蚊蝇滋生地，无寄养动物；（2）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积水；外墙、屋顶保持整洁，无污迹、无广告、无涂鸦等。
24	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厕内环境整洁，专人保洁公厕无垃圾杂物，巡回保洁公厕零星垃圾杂物≤1 处；（2）

	专人保洁公厕无臭味，巡回保洁公厕无明显臭味；（3）大门内外及把手、内墙面、天花板、地面等无积灰、无锈迹、无积水、无杂物、无乱涂画，专人保洁公厕平、立面无污迹，巡回保洁公厕污迹≤ 2 处；（4）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等无积灰、无破损；（5）管理房（工具间）保持整洁，无异味；（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至 11 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25	公厕内部设施设备管养要求： （1）便器外侧无锈迹、无粪便、无污物；便器内无积粪、无污垢，洁净见底，管道保持畅通；（2）便池无锈迹、无尿垢、无污物，管道保持畅通；（3）照明设备无污迹、无灰尘，开关无污迹；（4）洗手台面、面盆和水池无污垢、无杂物；镜面无水痕、无污迹、无明显涂画痕迹；（5）水龙头、皂液器等设备运行正常，表面洁净，无皂迹；（6）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7）隔位板干净整洁，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写；（8）垃圾分类容器应完好整洁，不满溢，无污迹；（9）化粪池定时清理，不满溢。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 60%；（10）取纸设备及时添加厕纸。
四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要求**
26	台风暴雨、雨雪冰冻、高温等恶劣天气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高温、大气污染等特殊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及时处置 110 案件。
27	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加强环卫作业力量，确保环卫保洁服务质量。
28	及时处理反馈投诉案件，解决市民关注问题，不引发社会舆情。
五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要求**
29	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卫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以及每日班前安全作业提醒。
30	对各级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反馈的问题隐患及时落实整改。
31	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形成总结材料。
32	不发生环卫人员、车辆重大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道路移动作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三）东亭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检　查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一、道路综合保洁	
（一）人工综合保洁作业	
1、一级道路（A 类）清扫保洁时间：5:00-18:00， 一级道路（B 类）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6: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 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 月至次年 4 月为 18:00-21:00，5 月至 10 月 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 1 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一条扣 2 分。
2、道路清扫不丢扫、不漏扫。	漏扫一处扣 0.5 分，以此类推。丢扫一条道路扣 5 分，并扣除当日作业经费。
3、清扫垃圾归堆不漏收、不乱倒。	发现一处各扣 1 分，发现乱倒扣 2 分。
4、沿主干道两侧拆房工地无隔夜生活垃圾。	发现一处扣 2 分。
5、垃圾、边角淤泥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带、河道、窨井、喇叭口内，并疏通窨井盖。	发现一次各扣 3 分。
6、不准焚烧树叶、垃圾等杂物。	发现一次扣 5 分。
7、侧石边角清，无淤泥，无明显沙粒，无波浪形，无死角。	有边角淤泥或明显沙粒扣 0.5 分/米，边角毛、波浪形每 3 米扣 0.5 分，死角每处扣 0.5 分。
8、支路、弄口清扫保洁向内延伸 5 米，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窨井盖不堵塞。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每处不清扣 1 分，窨井盖堵塞一半扣 0.5 分/处，完全堵塞扣 1 分/处。
9、道路清扫保洁、道路两侧绿化带、开放式广场和游园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垃圾杂物、白色垃圾。（人工保洁范围有建筑物的道路两侧边到边、墙到墙全面积保洁；无建筑物的道路两侧绿化带到绿化带（含绿化带）全面积保洁）。	一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每 4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超过 15 分钟每处扣 0.1 分。
	二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每 6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超过 20 分钟每处扣 0.1 分。
	三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每 8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

	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5 分钟，超过 25 分钟每处扣 0.1 分。
10、绿化区域无明显积存落叶、无垃圾杂物。	发现一处扣 1 分。
11、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步梯、桥面无垃圾杂物，无泥沙、污水、明显污渍，护栏内侧无积灰、明显污渍。	未清扫保洁每座扣 2 分，雨后三天护栏未清洗每座段扣 2 分。
12、交通护栏底下按 2 米人工清扫保洁，地面无淤泥、杂物。	有淤泥或杂物每 5 米扣 1 分。
13、交通护栏干净整洁，每旬擦洗一次，雨后即擦，无明显尘土积灰；底部无泥沙、垃圾杂物、杂草。	未按规定时间擦洗每条道路扣 3 分，有明显尘土积灰、泥沙、垃圾杂物、杂草每米扣 0.2 分。
14、每日巡回收集废物箱内垃圾，做到及时清理，确保垃圾无满溢、散落，箱体无乱涂写、乱张贴，容器分类标志清晰，每日整体擦洗保洁一次，沿路废物箱周围无堆积、存留垃圾，废物箱内胆不得随意摆放道路两侧，并将废物箱门锁紧闭。	废物箱内有满箱隔夜垃圾（超过投放口）每只扣 1 分；周围有垃圾杂物扣 1 分；外壳不清洁每只扣 0.5 分，箱体乱涂写、乱张贴未清理每项扣 1 分；废物箱内胆随意放置每只扣 1 分。
15、作业单位不得占道摆放垃圾收集容器，主次干道两侧不得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临时停放不得超过 30 分钟。	沿路临时收集点收集容器（桶）外有垃圾一处扣 1 分。垃圾收集容器（桶）放置道路快、慢车道或人行道发现一只扣 1 分。
16、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小型特种垃圾、无砖块石块；人行道板上无油污渍、无杂草。	有特种、砖石 1 处扣 1 分，有油污渍一处扣 1 分，有杂草 1 处扣 0.5 分。
17、垃圾收集（保洁）车完好整洁，不抛、洒、滴、漏。	保洁车辆不整洁、破损（抛、洒、滴、漏）每辆/次扣 0.5 分。
18、上岗统一穿环卫标志服装（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	发现不穿标志服（工号牌）、夜间作业未佩戴发光安全标志每人/次扣 1 分。离岗每人/次扣 1 分，串岗、聊天每人/次扣 1 分。
19、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定员定岗。	发现缺岗每人/次扣 0.1 分。
20、道路两侧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	24 小时未清理的扣 3 分，48 小时未清理的扣 5 分。
（二）机械机扫、洗扫、冲水及人行道板清洗作业	
1、道路侧石边角清、无淤泥、沙石杂物。	每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
2、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	非冬季低温天气发现干扫扬尘一次扣 5 分。
3、及时清理吸尘管，作业时不抛、洒、滴、漏。	发现抛、洒、滴、漏一处扣 1 分。超出 10 米扣 2 分，以此类推。
4、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发现乱倒一次扣 5 分。
5、作业前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宜，吸嘴调整到	扫刷未调到位扣 0.5 分，未正常工作扣 1 分。扫刷悬

无垃圾遗漏为止。	空、单侧扫刷落地清扫每项扣 2 分/次。
6、道路冲洗边角清，无淤泥，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	边角不清扣 0.5 分/米，有淤泥扣 1 分/米，有明显尘土黄带每 5 米扣 1 分。
7、加强对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的清洗，确保无积尘泥沙、无油污果渍、标线清晰。	有淤泥、油污果渍扣 1 分/处，标线不清晰扣 1 分/处。
8、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清，交通标线清晰。	交通护栏下地面有明显尘土黄带，每 5 米扣 1 分。标线不清晰每 5 米扣 1 分。
9、应根据路况实际及时调整冲洒水装置，满足道路冲洒水需求。	调整不到位扣 2 分，出水孔堵塞或水压过小扣 2 分。
10、机扫、洗扫、冲水作业文明，注意避让行人，确保作业效果。	不文明作业扣 1 分，见行人不避让扣 1 分。
11、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记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车容车貌不洁扣 2 分/辆，车辆性能不完好每车扣 3 分/次。未按规定定期喷涂每车扣 5 分/次。
12、机扫、洗扫、冲水车辆 GPS 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运行正常。	不报修、不完好每辆扣 1 分/次。
13、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冲洗的	发现一次扣 3 分
二、信息系统 GPS 机械化作业	
1、小型扫路车车辆定位系统装置完好，机扫、洗扫、冲水车辆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接入信息化平台，并运行正常。	装置不完好或无法正常运行，每车次扣 1 分
2、机械化车辆按规定速度作业，小型扫路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机扫车、洗扫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高压冲水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	超过规定时速每辆车/次扣 0.1 分。
3、机扫车、洗扫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机械化作业，每日上下午各作业一次，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小型扫路车参照执行），不丢扫、漏扫，不得无故未作业。不得未经审核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或方式。作业路段上车辆不得缺趟、无故未作业。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或提前作业）每条/次扣 0.2 分，未经核准擅自变更作业方式每条/次扣 5 分。清扫（洗扫）上午或下午缺趟每车每次扣 0.5 分，并扣除相应任务经费，丢扫、漏扫每米扣 0.5 分；未作业每车每次扣 5 分，并扣除相应任务经费。
4、高压冲水作业时间：常温天气，白天作业时间 9:00-16:00，夜间作业时间 22:00一次日凌晨 4:00，按照核定任务量及标准作业，定车定路段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侧喷。作业时段内中雨及以上（以天气预报为依据）不得上路冲水；冬季当日最低气温≤3℃时，停止冲水作业；其他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及时按照区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车次扣 0.2 分，无故未作业每车次扣 0.5 分，单次作业漏冲长度超过核定任务量 5%扣 0.1 分。雨天及其他特殊天气未及时调整作业每车次扣 3 分。
5、作业过程中不得用机扫车替代洗扫车完成规定作业任务。	用机扫车代替洗扫车进行作业的，核减路段相应作业经费的差价。

三、生活垃圾收集	
1、其他垃圾、餐厨垃圾收集做到按照既定频次收集（每日至少 2 次），逐桶收集不漏收，日产日清，收集时间相对固定，居民小区的垃圾收集时间应在早上 6:30 以后。	发现漏收，不日产日清，提前半小时以上收集垃圾，每次扣 0.5 分。
2、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至少每周收集一次，垃圾处置须合法合规。	漏收、不按规定频次收集，每次扣 0.5 分；未合法合规处置的每次扣 3 分。
3、生活垃圾收集车辆收集过程中做到污水不外溢，污水满后及时到指定地点排放，途中不得乱排放。	发现污水外溢每次扣 1 分，发现乱排放每次扣 5 分。
4、收集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无破损，按规定统一标识。	有破损、标识不统一的，每辆车扣 0.5 分。
5、机械化收集作业规范，收集作业及运输过程中均无抛、洒、滴、漏，减少二次污染。	发现一次扣 1 分。
6、垃圾收集容器设置位置合理，及时清洗，外体干净。发现垃圾收集容器缺失、损坏的及时维修、增添。	垃圾收集容器脏污、缺失、损坏、设置位置不合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7、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装整洁，文明作业。	发现着装不统一每次扣 1 分。
四、公厕综合保洁	
1.公厕管理要求： （1）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每日 6:00-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 23:00；巡回公厕、24 小时开放公厕全天候开放；（2）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3）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4）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5）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内保洁员需全时段在岗，巡回保洁公厕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各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其余时间段内巡回保洁	公厕管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保洁员未统一着环卫工作服发现一次扣 1 分。
2、按照《无锡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技术导则》规范设置管理制度牌，公厕导向标志、男女公厕标志、无障碍公厕标志等标识标志，各类标识标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破损、无残缺、无锈迹。	各类标识标牌不洁，每项扣 0.5 分；破损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0.5 分。
3.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保持整洁、干净，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乱吊挂、无乱堆放，无垃圾、无污水、无蚊蝇孳生地，无寄养动物；（2）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积水；外墙、屋顶保持整洁，无污迹、无广告、无涂鸦等	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0.5 分。
4.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厕内环境整洁，专人保洁公厕无垃圾杂物，巡回保洁公厕零星垃圾杂物≤1 处；（2）专人保洁公厕无臭味，巡回保洁公厕无明显臭味；（3）大门内外及把手、内墙面、天花板、地面等无积灰、无锈迹、无积水、无	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

杂物、无乱涂画，专人保洁公厕平、立面无污迹，巡回保洁公厕污迹≤2 处；（4）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等无积灰、无破损；（5）管理房（工具间）保持整洁，无异味；（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至 11 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5、公厕内部设施设备管养要求： （1）便器外侧无锈迹、无粪便、无污物；便器内无积粪、无污垢，洁净见底，管道保持畅通；（2）便池无锈迹、无尿垢、无污物，管道保持畅通；（3）照明设备无污迹、无灰尘，开关无污迹；（4）洗手台面、面盆和水池无污垢、无杂物；镜面无水痕、无污迹、无明显涂画痕迹；（5）水龙头、皂液器等设备运行正常，表面洁净，无皂迹；（6）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7）隔位板干净整洁，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写；（8）垃圾分类容器应完好整洁，不满溢，无污迹；（9）化粪池定时清理，不满溢。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 60%；（10）取纸设备及时添加厕纸。	公厕内部设施设备保洁质量问题每项扣 1 分，未及时添加厕纸扣 1 分。 专人保洁公厕设施设备破损扣 1 分，无法正常运转扣 2 分；巡回保洁公厕设施设备破损 2 处及以上扣 1 分，无法正常运转扣 1 分。设施设备问题 24 小时内维修或上报相关责任单位不扣分。化粪池外溢、洗刷池储水量不足，每项扣 2 分。
五、河道保洁	
1、每天上、下午全面打捞一遍，全天巡回保洁。	少一遍扣 2 分。
2、按规定配备人员，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打捞作业人员上船必须穿着救生衣。	发现不按规定着装每次扣 1 分。
3、河岸两侧 10 米范围内河堤、护坡上（含绿化带）无垃圾、无杂物。不得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出现垃圾应及时清理。	发现一项扣 0.2 分。
4、严禁向水域倾倒或抛撒垃圾，河道保洁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天，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处理。	发现一次扣 2 分。
5、河道内基本无聚集性漂浮物（包括垃圾、片状、带状的无根水生植物等），无死动物，无粗大垃圾。	发现一项扣 0.2 分。
6、河道打捞船的机械设备应定期保养，及时维修，船容船貌应整洁，无明显油污、锈斑。	发现一项扣 0.5 分。
7、河道打捞船须按规定地点停放，并设有警示牌，严禁攀爬等，作业时不得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发现一项扣 2 分。
8、浮岛固定及时、缺株补种及时、浮岛上无杂草垃圾、排放整齐	发现一项扣 0.2 分。
9、福寿螺定期打捞，无大面积爆发。	发现一次扣 0.2 分。
六、优质服务	
1、无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	发生市民投诉或者新闻媒体曝光，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每次扣 5 分。

2、各项创建及重大活动等环卫服务质量到位。	保障不到位，或因质量问题对保障和创建产生影响的，扣 5 分/次。
3、雨雪冰雹、汛期和台风等恶劣天气做好应急保障，雾霾天和高温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110 案件要及时处置到位。	应急保障不到位扣 5 分/次，雾霾天和高温天气未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扣 1 分/次，110 案件未及时处置扣 3 分/次。
七、安全生产及其他	
1. 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卫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以及每日班前安全作业提醒，做好相应台账	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整扣 2 分，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未开展每次扣 2 分，其余培训不到位或无台账每项扣 1 分
2. 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如有突出安全生产问题风险视情况扣 1-5 分，对于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未在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毕的每项扣 1 分
3. 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做好相应台账；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形成总结材料	未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或无台账每项扣 1 分；未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或未形成总结材料每项扣 1 分；
4、不发生环卫人员、车辆重大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道路移动作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发生环卫作业道路交通亡人事故，确属作业单位责任的，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扣 2-5 分（次责扣 2 分，同责扣 3 分，主责扣 4 分，全责扣 5 分。在事故责任认定书出具当月考核总分内直接扣除）；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通报的涉及环卫作业安全生产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扣 1-5 分。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扣 2 分。
八、城中村村庄保洁	
1、日常保洁	确保环境整洁，无暴露垃圾。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垃圾桶确保完好整洁	干净无脏污，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屋前屋后物品堆放整齐有序	屋前屋后、村庄内其他区域无乱堆放，杂物堆放整齐有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 1 分。
4、健身场文体设施、宣传栏、宣传牌、楼道干净整洁	表面干净整洁，周边无脏乱、无乱堆放。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九、拆迁闲置地块保洁	
日常生活垃圾清理	作业后无显见白色垃圾、生活垃圾积存。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十、三乱保洁	
1、公共设施上无乱涂写、乱张贴等现象。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对乱张贴以铲除为主，应保持不损伤表面，不留明显痕迹，铲落后的垃圾及时清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按照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完毕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十一、应急保障工作	
1、台风暴雨、雨雪冰冻、高温等恶劣天气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高温、大气污染等特殊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及时处置 110 案件。	应急保障不到位视情况扣 1-3 分，未增加作业频次每次扣 1 分，110 案件未及时处置每件扣 1 分。
2、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加强环卫作业力量，确保环卫保洁服务质量。	节假日或活动保障不到位视情况扣 1-3 分。
3、及时处理反馈投诉案件，解决市民关注问题，不引发社会舆情。	处理反馈不及时每件扣 1 分；发生新闻媒体曝光或网络平台舆情，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的，每次扣 5 分。
十二、劳动权益保障	
1.环卫企业准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为环卫作业人员购买意外险和重疾险，每年定期体检	如有未准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问题，视情况扣 1-5 分。截至每年年底，未全员购买保险或体检扣 3 分。
2.环卫企业每年为环卫作业人员发放两次劳保用品，夏季需派发健康急救药包，包括人丹、速效救心丸、藿香正气水、腹泻药、创可贴、花露水等	未及时足量发放，每次扣 2 分。
3.环卫企业为环卫作业人员提供作业安全防范装备，包括发光背心、安全头盔（国标 3C 夏盔和冬半盔）	未按照季节提供装备或未足量发放，每项扣 3 分。

（四）东亭街道核心区域深度保洁考核办法

一、制定依据

东亭核心片区内的日常保洁以及应急保障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考核主体

东亭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根据考核情况结算相关费用。

三、考核内容

东亭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将根据车辆保障情况开展考核，具体表现为：

（一）车辆保障情况

1.响应情况

当作业车辆未响应东亭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要求时，按以下规则扣款：

未响应时间	扣款金额
0.5 小时—1 小时	200 元/车
1 小时—2 小时	500 元/车
2 小时以上	800 元/车

当车辆因维修、保养等原因未能及时响应时，凭借维修、保养记录及报备请款进行

2.作业路线

当车辆未按照东亭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调度情况进行作业时，按以下规则扣款：

情况描述	扣款金额
当未在作业路线进行作业，经沟通后仍不执行的	2000 元/车
当抑尘车（雾炮车、降尘车）驶入禁止作业区域内（禁止作业区域以路段标识牌为准）	合同总金额的 10%

未按照调令至拆迁工地、小区内部改造、裸土堆场进行扬尘防治。	2000 元/车

3.作业时间

东亭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根据车辆作业总时间进行考核，并提供佐证材料，考核规则如下：

作业时间	结算金额
抑尘车（雾炮车、降尘车）作业时间不少于 8100 小时，且洒水车作业车次不少于 5400 车次时。	按合同金额结算
抑尘车（雾炮车、降尘车）作业时间少于 8100 小时，或洒水车作业车次少于 5400 次时。	按实际作业时间和要求时间同比例结算

雾泡作业时间按照作业总车次为 5400 车次，每车次作业时间不得低于 1.5 小时。

（五）环卫一体化保洁作业规范

一、道路人工保洁作业管理要求

（一）保洁范围

东亭城区范围道路保洁实行道路从墙根到墙根保洁，包括快慢车道、人行道、广场、桥面、绿化绿地等。

（二）保洁内容

1.道路人行道、广场等确保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泥、无油迹。

2.绿地、绿化带等处确保无白色垃圾、无成堆偷倒垃圾。

3.路面、桥面垃圾的清除和保洁。

4.人行道板、平侧石缝隙间等硬铺地面杂草、绿苔及人行道板至围墙（非绿化区域）杂草清除。

5.道路废物箱的清洁和清理。

6.道路隔离护栏的擦洗。

7.雨雪天道路积雪清除。

（三）保洁标准

1.服装准备：作业前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

2.工具准备：普扫工具为大扫把、小扫把、新型扫把、簸箕、保洁车、抹布等；巡回保洁工具为小扫把、簸箕、抹布、垃圾夹、保洁车、垃圾袋（桶）等。

3.人工普扫

3.1 普扫范围：人行道板、广场、商铺前铺装、步道等。

3.2 普扫时应避开窨井，不得将任何清扫垃圾扫进绿化带、窨井、河道中。

3.3 垃圾归堆后应及时将垃圾清理入保洁车，避免受车辆、行人、风力等因素的影响。风大时应顺着风向扫，压低扫把高度。

3.4 当街占道停车点以及普扫未到位的地方应适时补扫。

3.5 遇雨天时，保洁员应利用雨水清洗路面，洗刷沟道，天晴后，及时清扫灰尘。

3.6 遇地面积水时，应先用扫帚赶尽积水，再依次清扫。

3.7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近 100 米处应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3.8 遇落叶季节调整作业人员及时清理落叶。

4. 人工巡回保洁

4.1 巡回保洁范围：道路两侧墙到墙、绿化带。

4.2 巡回保洁方法：保洁员应在作业区域范围内来回巡查保洁，巡回保洁应与普扫无缝连接。

5. 应急处理：处理区域内第三方案件及各类突发事件，对区域内快慢车道及绿化中分带、侧分带内白色垃圾、成堆垃圾等进行快速保洁。

5.1 遇车祸现场、渣土漏撒、车轮带泥等路面污染要及时清理，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6. 人行道板、平侧石缝隙间等硬铺地面杂草、绿苔及人行道板至围墙（非绿化区域）杂草及时清除。

7. 道路废物箱的清洁和清理

7.1 道路废物箱及时清理，废物箱内不得出现满溢现象。

7.2 废物箱体及时擦洗，保证废物箱内外表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油渍。废物箱周边不得有垃圾、污水。

7.3 废物箱内外部及时冲洗，不得有污垢、垃圾积存。

8. 雨、雪天，保洁工人在规定时间内保洁不得擅自离开现场。下雪天应先集中清扫和铲除道路和桥梁及人行道的积雪，以保证行人行车安全。

9. 其他设施的保洁

9.1 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

9.2 道路隔离墩、隔离栏下无积存垃圾、无灰沙。

10. 如遇重大活动，应及时响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保障路线的环境整洁。

二、机械化作业管理要求

（一）机械化作业总体要求

1.机械化作业根据标段道路配置要求执行，作业模式按照洗扫、冲洗、洒水三种。

2.机械化作业务必按时出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类机械化作业任务并开启定位系统。

3.机械化作业方式和频次因气候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调整的，须经甲方批准同意。

4.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5.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注意避让行人和车辆，严禁违章驾驶。

6.当气温≤5℃时，应暂停桥面、坡道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当气温≤3℃时，所有路面及附属设施冲洗及清洗作业应停止，道路清扫采用不喷水作业方式。

7.因车辆故障、正常保养、年检等原因不能按时作业的需提前汇报甲方，用其他车辆代班，不得影响正常作业。

8.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和技术状况。

（二）设备配置

1.所有服务于甲方道路保洁标段的各类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参数进行配置，统一安装智能定位设备，接入甲方数字化城管平台，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按要求配置小型洗扫车和小型清洗设备，用于狭窄道路和慢车道、人行道等的洗扫、冲洗。

3.所有车辆须按甲方要求喷涂统一标识。

4.所有服务于甲方道路保洁标段的机械化车辆安排专人负责，确保24小时随时调度。

5.按要求配备管理巡查车。

6.确保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作业。

（三）车辆停置要求

1.所有作业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停放在规定的停车场内，随时备查。

2.车辆停放时需并排停放整齐，车头一致。

（四）取水要求

1.取水用水由乙方自行与自来水公司签订协议，水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规范取水行为并保持取水点周边环境整洁。

（五）人员配备及其职责要求

1.机驾人员必须持有符合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执照，无毒驾酒驾记录，人员配备到位，严格按操作规范作业，确保作业中人身、设施、设备的安全，保证车辆清洁，文明驾驶。

2.安全检查员一名，做到每天出车前、作业中、作业后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车辆设备是否性能完好、是否带病作业，车辆是否清洗干净，车辆、设备及人员是否按操作章程进行作业，防火、防电等措施是否到位。

3.做好机械设备日常保养与维修台账记录。

（六）应急作业要求

1.乙方须制定详细的自然灾害、交通事故、重大活动等应急预案。遇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启动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应急预案。

2.若遇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事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保洁时间的调整及对车辆的调度，车辆迅速到位，人机结合快速处置。

（七）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1.机械化洗扫作业要求

1.1 机械化洗扫作业方式为利用带有高压喷嘴和扫刷等装置的机械化洗扫一体设备，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冲击路面污染物，并使清洗路面后的污物和污水等一并扫刷吸附进随车容器内的环卫清洁作业。

1.2 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1.3 作业前应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扫刷长度不低于 10 公分，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洗扫车辆沿两侧机动车道侧石平

行作业。洗扫时行驶速度不超过规定，不得漏扫或空扫。

1.4 洗扫车在非特殊气候情况下，必须采取湿扫。

1.5 洗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洗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洗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1.6 以下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1.6.1 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连通道和大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

1.6.2 深沟：因路面原因清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1.6.3 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洗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1.6.4 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机驾人员无法清除的。

1.6.5 特殊情况保障：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洗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1.7 洗扫车驾驶员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作业过程中垃圾箱密闭，无垃圾扬、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机械化冲洗作业要求

2.1 机械化冲洗作业方式为利用清洗车或小型清洗车对道路污染路面进行冲洗的环卫清洁作业。

2.2 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2.3 冲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可以与洗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2.4 冲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2.5 冲洗作业车速不超过规定。

2.6 作业过程中要密切注意作业效果，如果发现高压喷嘴堵塞现象，应立即停车处理，保证作业达到预期效果。

2.7 人流量密集区、夜排档、早餐点周边地面油迹应及时冲洗。

3.机械化洒水作业要求

3.1 机械化洒水作业方式为利用机械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保持路面湿润和小环境降温，并减少路面扬尘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3.2 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作业前检查车况、喷嘴、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3.3 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规定，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3.4 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

4.护栏清洗作业要求

4.1 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规定。

三、垃圾收集管理要求

（一）垃圾收集要求

1.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车走地净。

2.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区域内所有垃圾及时收集无遗漏，确保垃圾收集容器不满溢。

3.收集结束后垃圾收集容器及时复位、摆放整齐，垃圾桶盖关闭。

4.全域每日不少于两次收集，除小区外首次收集必须在 7 点前完成。

（二）垃圾清运要求

1.车容应整洁，车身无明显积垢，标志应清晰。

2.垃圾清运过程中应密闭，确保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清运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4.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5.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6.垃圾应运至指定的中转站点，在进入中转场所后的排水、卸料等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相关人员指挥。

（三）垃圾收集容器管理要求

1.垃圾收集容器设置位置合理，及时清洗，外体干净。

2.发现垃圾收集容器缺失、损坏的及时维修、增添。

3.蚊蝇孳生季节及时消杀（消杀时间为：4月-11月），做到基本无蚊蝇。

四、河道保洁管理要求

（一）作业规范及质量要求

1.按规定配备人员，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打捞作业人员上船必须穿着救生衣。

2.根据作业时间、区域，配置合理的设施、设备、人员，进行保洁作业。

3.水面应保持整洁，严禁向水域倾倒或抛撒垃圾。

4.保持好河道两岸驳岸10米范围内（含绿化带）生态环境，确保无垃圾、无杂扬、对乱堆放、乱垦种、杂树等现象及时进行清理。

5.河道保洁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天，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处理。

6.河道保洁作业应符合有关水上作业安全的标准和规定。

7.河道内基本无聚集性漂浮物（包括垃圾、片状、带状的无根漂浮水生植物等），无死动物，无粗大垃圾。

7.福寿螺无大面积爆发。

8.浮岛固定及时、缺株补种及时、浮岛上无杂草垃圾、排放整齐。

9.河道漂浮垃圾的运输应符合下列要求：

对于机械化保洁的水域，在岸边设置水域垃圾收集点和上岸点，水域保洁垃圾依靠保洁船只运往指定的上岸点，上岸后进入水域垃圾收集点，经滤水后就近进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

对于人工保洁的水域，人工打捞后的水域垃圾收集后运往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进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

（二）河道打捞船的管理

1.河道打捞船的机械设备应定期保养，及时维修。

2.河道打捞船的船容船貌应整洁，无明显油污、锈斑。

3.河道打捞船须按规定地点停放，并设有警示牌，严禁攀爬等。

4.河道打捞船不得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5.河道打捞船只应安全可靠，选用无油污染、低噪声的环保型船舶。

五、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一）一套作业工具

“二拖、二液、一布、一刮、一刷”

二拖：海绵拖把、平板拖把。

二液：喷香液、消毒液。

一布：清洁布。

一刮：一把玻璃、镜面刮水器。

一刷：一把马桶刷。

操作规范：

1.根据使用区域选择不同的拖把，公厕公共区域地面清洁使用平板拖把，厕所坑位清洁及地面水量大的区域使用海绵拖把。

2.日常清洁布使用配合消毒液进行擦拭清洁。

3.公厕外墙玻璃及镜面清洁采用清洁剂和刮水器清洁，保证清洁效果。

4.马桶刷配合海绵拖把使用，喷洒专用清洁剂清理厕所坑位。

5.厕所内安装自动喷香机，保持厕所气味自然清新。

6.不锈钢设施设备使用专用清洁剂后，再使用清洁布进行擦拭。

7.每周进行一次公厕整体深度保洁，特别是针对顽固污渍，喷洒清洁剂进行清理，建立每座公厕深度保洁清洁记录存档备查。

（二）保洁服务标准

1.文明服务要求

1.1 在显眼处公布公厕的管理制度及投诉电话；

1.2 公厕管理人员穿着统一的工作服，佩戴相符的工作牌，按时到岗，衣冠整洁；文明作业、礼貌服务，以适当的方式宣传环境卫生；作业时设置提示牌；

1.3 无障碍卫生间需与其他卫生间同时开放，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残疾人厕位；

1.4 禁止在厕内寄养各种动物类；

1.5 抽粪作业进场时车辆保持整洁；清运途中不得沿街洒落，不得抛洒滴漏；

安全作业，作业车辆须有安全防护措施。

2.开放前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检查厕所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2.2 检查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便民用品，保证正常使用；

2.3 清除设施设备、服务台、地面等浮灰；清扫厕所门前区域， 保持整体整洁；

2.4 雨天、雪天或潮湿天气应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警示；

2.5 厕位或厕所因故无法正常开放时，应当放置停用提示牌，并公示停用期限。

2.6 保洁人员自检服装穿着是否到位。

3.开放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3.1 应做好跟踪保洁工作，做到勤冲、勤刷、勤擦、勤换，确保人走厕位清、台面净；

3.2 应及时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便民用品及除臭用品等，确保供应；

3.3 及时清除废纸容器及垃圾桶内废弃物，确保废弃物容积不超过 2/3；

3.4 对厕所内湿、滑区域及污染物进行及时清理，使厕所全部区域始终维持干燥整洁。清洁工具应入水清洗干净、沥干后再进行作业，作业后地面应见湿不见水；

3.5 对厕位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3.6 厕所开放期间应进行及时消毒，其中一类、二类厕所的坐便器、扶手、洗手器具的消毒次数应不少于 5 次，龙头、烘手器、通风口等处的消毒次数应不少于 4 次；三类厕所的坐便器、扶手、洗手器具的消毒次数应不少于 4 次，龙头、烘手器、通风口等处的消毒次数应不少于 3 次；

3.7 当自然通风不足时，应及时开启机械通风设备；

3.8 定期巡护，对于损坏的设施设备及堵塞或满溢的管道应及时上报，设置停用提示牌，并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3.9 保持厕所通道畅通，不得摆放杂物或停放车辆，不得阻碍无障碍通道通

行；

3.10 保洁人员确需外出时，应放置提示牌，提示如厕人员。

4.关门后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4.1 清洁厕间：去除便器的内部污迹，擦净周边部位（隔板、门面、扶手、便器外部），清扫、拖干地面，最后喷洒消毒液；

4.2 清洁洗手台、洗手器具及周边，并喷洒消毒液；

4.3 清洁墙面、门窗、服务台及地面；

4.4 检查、补充厕所内服务用品、便民用品，确保齐全；

4.5 清除废纸容器、垃圾桶内的废弃物，并清洗放回原处；

4.6 清扫公共区域，做好厕所内外环境的卫生保洁工作；

4.7 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清洁工具间（或工具箱），将保洁工具清洁干净、摆放整齐；

4.8 关闭厕所内水阀、切断电源，确认厕所内无人后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三）保洁质量标准

厕所内不同保洁区域的保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厕所内不同区域保洁质量标准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保洁区域</td><td colspan="2">质量标准</td></tr>
<tr><td>一类、二类</td><td>三类</td></tr>
<tr><td colspan="2">外墙及屋顶</td><td colspan="2">外墙周围 3—5m 范围内应保持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不应有污迹、广告等</td></tr>
<tr><td colspan="2">大门及把手</td><td colspan="2">应保持清洁，应做到无印迹、无湿迹、无锈蚀、无尘土、无杂物</td></tr>
<tr><td colspan="2">窗户</td><td>应保持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无蛛网、无破损</td><td>应保持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 排风机等处无积灰、无蛛网、无破损</td></tr>
<tr><td colspan="2">墙面、天花板</td><td colspan="2">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td></tr>
<tr><td>厕间</td><td>蹲、坐便器</td><td>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内侧应无积粪、尿垢、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通畅</td><td>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内 侧应无积粪，保持管道通畅</td></tr>
</table>

	小便槽（斗、池）	应无水锈、尿垢、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应无尿垢、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无障碍设施	应保持清洁，定期消毒，保证安全、卫生、无污迹、无锈迹、无水渍	
	废纸容器	容器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应超过容积的 2/3	
	隔断板	应保持光洁，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写	
	第三卫生间	应正常开放，不应随意停用、挪作他用、堆放物品	
保洁区域		质量标准	
		一类、二类	三类
设施	照明设备	应无污迹、无尘土、无蛛网，开 关处无明显手印迹、湿迹	应无尘土、无蛛网，开关处无明 显手印迹、湿迹
	洗手器具、镜 子、烘手器、 扶手、手纸架等	应安装牢固、功能完好、干净整 洁，保持光洁无水痕、手印，无 明显涂画痕迹	应安装牢固、功能完好、干净整 洁，无积灰、积水、水渍、锈渍、 污物、蛛网等
	门、窗等设施	保持完好，开闭灵活，干净整洁	
	垃圾桶	厕所内应实行垃圾分类，对可回收物和厕纸等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收集。桶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应超过容积的 2/3	
	拖把池、 地漏	应保持无污渍、无杂物、无臭味	
	标志、标识	应保持清洁、清晰、无污迹，确 保悬挂安全	应保持清晰、无污迹，确保悬挂 安全
内环境		应保持整洁，无杂物；地面应保 持整洁，干燥、无泥印、无杂物， 雨天应铺设防滑垫	应保持整洁，无杂物；地面应保 持整洁，干燥、无泥印、无杂物
		采光、照明和通风应保持良好，无臭味；不应有蚊蝇、蝇虫	
工具间		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不得存放与作业无关物品；保洁工具存放整齐， 不应存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	
管理间		应保持内部整洁美观，物品摆放整洁有序，屋内电器应按安全要求规范使用	

六、三乱保洁作业要求

（一）作业内容

对责任区域视线范围内道路两侧及支路（巷）的建（构）筑物立面、道路路

面、围墙、桥梁、卷帘门、路灯控制箱、路灯杆及底座箱、广告设施、公交亭、配电箱、电线杆、电线电视接线箱、电缆线杆、电话亭、书报亭、邮箱、红绿灯杆及岗亭、交通隔离带、台阶、侧石、行道树、垃圾箱、废物箱、公厕外墙面等公共设施的乱涂乱写、乱刻、乱贴，实行日常清理保洁。

（二）作业要求

1.自来水管、路灯杆、桥栏杆、电线杆、公交候车亭、两侧建筑物墙面及卷帘门、路面、侧石、各类配电箱，控制箱、广告牌、指路牌、交通指挥牌、交通信号设施、墙面等公共设施上无乱涂写、乱张贴等现象。

2.清理乱涂乱贴保洁服务时，应做到覆盖层与附着面色彩基本一致，无明显反差，覆盖整齐，不挂边，呈长方形等规则几何形状。

3.面砖墙面、玻璃幕墙面、花岗石、大理石、各类亭、杆、箱处的乱涂乱写以药水清除为主，且应不损坏表面、不留明显痕迹。

4.对乱张贴以铲除为主，应保持不损伤表面，不留明显痕迹，铲落后的垃圾及时清理。

5.一级道路：清理时间为乱涂乱贴出现后的0.5小时内清理完毕；

二级道路：清理时间为乱涂乱贴出现后的1小时内清理完毕；

三级道路：清理时间为乱涂乱贴出现后的2小时内清理完毕。节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应落实全天候清理保洁，做到随产随清。

6.上午8点前必须完成对责任区内乱涂乱贴的第一轮清理，其余时间以巡视为主，发现乱涂乱贴立即清理干净。

七、环卫作业安全文明规范及管理责任

（一）环卫作业安全文明规范

1.环卫作业人员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作业，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3.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作业时间，按时上岗，准点离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乙方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岗，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换岗情况，若甲方发现擅自离岗情况将严格按考核制度进行扣分。

4.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保洁工具甲方指定要求配备。

5.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保洁作业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保证人身安全。

6.各类环卫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环卫作业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

7.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花坛、绿化带内，或靠立在树和电线杆旁，暂时不用的工具应放置在保洁车内或不显眼位置。

8.作业人员在作业时，不得向雨水边井、绿化带、河道内扫倒路渣、落叶等垃圾，不得焚烧树叶及各类杂物。

9.垃圾转运时车辆要做到轻停放、轻开关门、轻上垃圾，尽量减少噪音扰民。

10.垃圾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应做好车体覆盖，外观干净整洁，并打扫车辆厢体、轮胎，不得有牵挂物和漂浮物，杜绝二次污染。

11.作业期间不得串岗、擅自离岗、扎堆聊天，如有特殊情况（上公共卫生间、因急病等）需离岗时，应与邻近保洁员做好交接；长时间离岗需向乙方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岗，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换岗情况，若甲方发现擅自离岗情况将严格按考核制度进行扣款。

12.上岗时间不得干私活，捡废品或进行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情 ，一经发现按考核检查制度扣款。

13.晨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影响居民休息。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

14.清洗车司机在作业时，要文明行车，严格遵守冲洗、洒水规范，遇行人密集处（如公交站台）减速慢行，控制噪声，减少扰民。

15.环卫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必须文明用语，不得无故与人发生争执。

（二）劳动组织及管理责任

1.严格遵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严禁非法用工，若因非法用工导致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必要时与乙方终止相关合同；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按道路等级配备人员。

2.乙方须购买相应的车辆、人员保险，加强工人的安全防范工作，所有的车辆、人员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

3.节假日照常上班，遇突击任务及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

4.乙方在保洁合同或协议签订时将保洁班组和保洁区域安排情况、保洁小组负责人、班组清扫人员、管理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汇报甲方，同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人员调动，变更保洁范围；乙方人员在上岗前须详细了解作业范围、熟悉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施工组织计划并上报甲方。

5.乙方须制定相应的负责人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维修保养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并以此进行内部考核。

6.乙方须建立完备的台账资料并随时可提供给甲方。

7.在工作时间内乙方管理层必须保持通信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8.对于保洁范围内各建设单位造成的路面污染，甲方可协助乙方与建设单位协调，但最终保洁责任由乙方承担。

附件 2.

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养护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乙方项目经理：周成臣 ；

2、乙方安全员：华文博、华鋆、吴宇炼 。

二、乙方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乙方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2、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环卫管理部门备案。

4、乙方在保洁准备的同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乙方应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服务开始前由项目经理向机械化作业人员、快速保洁车作业人员、垃圾运输作业人员、保洁工人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保洁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作业环境、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相关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严格组织养护，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班长进行安全交底，上岗时班

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待查。

8、乙方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作业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地检查，消除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报环卫管理部门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对在作业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0、乙方应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天气清扫应急预案。

11、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环卫管理部门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乙方警告或处罚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项目的安全。

12、项目配套设施（包括环卫工棚、临时办公等设施）的搭建必须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并符合规划、建设文件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防汛的相关要求。配套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13、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为甲方（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与乙方签订的《2026 年-2027 年度东亭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合同》的附件，与《 2026 年-2027 年度东亭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2026.7.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